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红环审〔2020〕172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红河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红河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532503-84-03-059027）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项目位于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东方红农场，占地面积 355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设总投资 31154.79 万元，环保投资 303.5 万元，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配套建设后勤楼、行政办公楼、供排水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 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红河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2 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易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针对有删除涉密内容的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若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需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蒙自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红河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抄送：蒙自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南天启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